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6-01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02月16日、2016年02月17日、2016年0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2015年度分配方案为：拟派发现金红利61,910,112.75元（含税），以公积金转增股本619,101,127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2016年0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6-014号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

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